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2020)粤03破申105号《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中信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对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已向法院提交异议书，目前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中。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与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及补充协议，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期限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7月4日止。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合计向公司发放了14笔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亿元。截止本公告日，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罚息均未归还。

三、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属于债务人非自愿破产，为保障债务人的权益和限制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权的滥用，法律设置了异议程序。债务人提出异议后，法院经审查作出受理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破产申请。不论法院是否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沟通相关事宜，如有进展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不排除债权人因债权到期无法受偿，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甚至对公司资产、银行账户等进行查封冻结，乃至对公司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经营将受到严重负面影响。

3. 如果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2日